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亮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銳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49,3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8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胡菘淥